

**【藝揚於眾 美感在心】—藝起轉動未來**  
**推動藝術才能班教學成果聯合展演活動及擴大學生參與藝術活動**  
**實施計畫**

**壹、目標**

- 一、展現高級中等學校音樂、舞蹈及美術等藝術才能班教學成果，以涵養學生藝術知能。
- 二、精熟藝術才能班學生展演技巧，透過校際及跨領域藝術交流，以增進學生藝術展演能力。
- 三、擴大學生體驗藝術活動之機會，陶冶藝術鑑賞能力，以拓展學生藝術視野。

**貳、參加對象**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 二、總召集學校：國立苑裡高級中學校
- 三、分區召集學校（分區召集學校如輪辦表附件三）：
  - （一）北北基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二）桃竹苗連金區：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 （三）中彰投區：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 （四）雲嘉南區：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 （五）高屏澎區：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 （六）宜花東區：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 四、執行學校：設有藝術才能班高級中等學校

**肆、辦理期程**

每年1月至12月辦理。

**伍、展演類型**

#### 一、單項個別展演

以一校為單位，分別展出各該學校之音樂、舞蹈或美術等藝術教育與美感教育之成果。

#### 二、單項聯合展演

以二校（含）以上同領域為單位，聯合展出藝術教育與美感教育之校際互動成果。

#### 三、跨領域展演

以一校為單位，結合各該學校不同領域之藝術才能班，展出該校藝術教育與美感教育之成果。

#### 四、跨領域聯合展演

以二校（含）以上不同領域為單位，聯合展出藝術教育與美感教育之校際互動成果。

### 陸、執行方式

- 一、由總召集學校邀請各分區召集學校研商整合藝術展演活動實施方式、期程及應行注意事項，並於每年 11 月召開檢討會及下 1 年度籌備會議。
- 二、各分區召集學校整合區域內設有藝術才能班學校，研商藝術展演活動辦理方式。
- 三、各分區召集學校及執行學校協商擇定展演活動場地學校、展演時間、地點及配合事項。
- 四、各分區召集學校與執行學校於辦理展演前，將活動內涵提供予展演場地學校，以融入課程教學。

### 柒、經費申請審核

- 一、活動經費由國教署相關經費支應。
- 二、展演申請計畫表提出時間（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
  - （一）每年 1 月底前提出。
  - （二）每年計畫表應於前 1 年 11 月底前提出，活動申請計畫表。
- 三、總召集學校應成立計畫審核小組，以審核各校之「申請計畫表」。
- 四、申請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展演主題：應符合藝術教育與美感教育之精神。
- (二) 展演類型：符合本計畫內容。
- (三) 展演內容：應融入藝術才能班之課程與教學，呈現學校本位藝術教育與美感教育。
- (四) 展演經費：合理資源分配。

五、國教署補助之項目，以「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為依據。

### 捌、預期效益

- 一、透過藝術才能班學生展演活動，涵養學生藝術知能。
- 二、增進藝術才能班學生藝術展演機會，提升藝術展演能力。
- 三、擴大學生參與並體驗藝術教育活動，全面提升藝術水準。

### 玖、其他

- 一、展演內容以呈現學校本位藝術教育與美感教育之實施成果為主軸。
- 二、各分區召集學校彙整各該區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展演之藝術活動，且能在上述期間展演完畢者，優先考量（彙整格式如附件一）。
- 三、展演活動以申請學校校外場地為主，以達藝術推廣之目標。
- 四、執行本案有功人員，請學校本權責敘獎；總召集學校及分區召集學校校長，由國教署敘獎。

【附件一】

\_\_\_\_\_年\_\_\_\_\_區推動藝術才能班教學成果聯合展演活動調查彙整表

項次	辦理/合作 申請學校	展演場地	日期/ 星期	展演 時間	展演主題	參與 人數	經費 需求	計畫負責人 /電話
合計								

【附件二】

\_\_\_\_\_年\_\_\_\_\_區推動藝術才能班教學成果聯合展演活動  
及擴大學生參與藝術活動申請計畫表

- 一、申請學校：\_\_\_\_\_
- 二、展演班別：音樂班    舞蹈班    美術班
- 三、展演類型：  
單項個別展演    單項聯合展演    跨領域展演    跨領域聯合展演
- 四、合作學校：\_\_\_\_\_（單項個別展演者不必填寫）
- 五、展演場地：\_\_\_\_\_
- 六、展演日期/星期：\_\_\_\_\_ 展演時間：\_\_\_\_\_
- 七、展演學生人數：\_\_\_\_\_ 參與學生人數：\_\_\_\_\_
- 八、經費需求：\_\_\_\_\_
- 九、計畫負責人/ 電話：\_\_\_\_\_
- 十、申請計畫內容

項次	申請內容	說明	審核
1	展演主題		符合藝術教育與美感教育之精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展演類型		符合本計畫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展演內容簡述		1. 融入藝術才能班之課程與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呈現學校本位藝術教育與美感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展演經費	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展演經費符合合理資源分配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三】

推動藝術才能班教學成果聯合展演活動分區承辦學校輪辦表

年度 分區	102-104	105-106	107-108	109-110
北北基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立基隆高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立基隆高中
桃竹苗連金區	國立新竹高中	國立陽明高中	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國立武陵高中
中彰投區	國立文華高中	國立員林高中	國立南投高中	國立彰化高中
雲嘉南區	國立嘉義高中	國立嘉義女中	國立斗六高中	國立嘉義高中
高屏澎區	國立鳳新高中	國立屏東女中	國立屏東高中	國立鳳新高中
宜花東區	國立花蓮高中	國立花蓮女中	國立蘭陽女中	國立羅東高中